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日发布《新时代中国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与成就》白皮书。全文如下：

新时代中国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与成就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目录

前言

一、全面开拓中国妇女事业发展之路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三）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四）充分发挥妇女主体作用
（五）携手全球妇女共建共享美好世界

二、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为国家行动
（一）完善妇女事业发展工作格局
（二）统筹规划妇女发展目标任务
（三）加强妇女权益法治保障
（四）营造平等和谐社会环境

三、妇女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一）绝对贫困全面消除
（二）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三）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
（四）社会保障不断夯实
（五）家庭生活更加美好

四、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一）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
（二）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平等参与
（三）在文化繁荣发展中展现风采
（四）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担当作为
（五）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实干奉献

五、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一）参与妇女领域全球治理
（二）深化妇女发展合作交流
（三）积极应对全球性挑战

结束语

前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为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人类走过了不平坦、不平凡的历程。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始终把广大妇女作为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始终把妇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领导广大妇女得解放、求进步、谋发展，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妇女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开创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主持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连续三次出席中国妇女全国代表大会，并与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就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指方向、定方位、明方针。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中国共产党施政纲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妇女事业发展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广大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在参与和贡献中赢得出彩人生。新时代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

全球妇女命运与共，中国妇女事业与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紧密相连。1995 年，中国成功承办了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成为全球性别平等事业的里程碑。习近平主席在 2015 年全球妇女峰会、2020 年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高级别会议等重要场合，深刻阐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中国主张，倡议在 2025 年再次召开全球妇女峰会。值此峰会召开之际，为系统介绍新时代中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理念原则和创新实践，生动展示中国妇女的卓越风采与责任担当，与世界各国一道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特发布此白皮书。

一、全面开拓中国妇女事业发展之路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立足基本国情，顺应历史潮流，团结带领广大妇女接续奋斗，走出了一条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正确道路。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妇女事业蓬勃发展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被连续写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

庭、家教、家风建设”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把“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等纳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妇女事业在党的全面领导下阔步前行。

（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把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创新之举，是中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重要战略决策。中国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促进男女两性权利、机会和结果的平等，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大力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打破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构建更加包容、更有活力的社会环境，让男女平等理念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三）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发展离不开妇女，发展要惠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中国把国家发展进步历程同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历程紧密融合在一起，把妇女事业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妇女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把妇女发展水平作为衡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使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充分发挥妇女主体作用

妇女既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伟大力量，也是自身命运的主宰者和创造者。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妇女主体地位，强化制度保障、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供给。开展巾帼建功系列行动，促进妇女素质能力全面提升，畅通妇女参与渠道，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妇女的切身利益。激励广大妇女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中，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各领域发挥自身优势，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巾帼力量。

（五）携手全球妇女共建共享美好世界

人类共有一个家园，全球妇女发展休戚与共。中国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发出中国倡议、提供中国方案、承诺中国行动。支持联合国把妇女工作放在优先位置，与世界各国深化妇女领域务实合作，加强交流互鉴，凝聚追求男女平等的共识，共同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国际环境，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为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作出中国贡献。

二、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为国家行动

中国把妇女事业发展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强制度机制的支撑和保障，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创造条件。

（一）完善妇女事业发展工作格局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妇联组织联动、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形成了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为把男女平等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社会生活各方面提供了坚实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强化立法和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承担与妇女权益保护有关的立法、监督、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注重将促进妇女发展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项目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重视征求和采纳妇联组织、妇女群众的意见。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报告，在工会法执法检查中将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维护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督促有关部门履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定职责。31 个省（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均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制定与上位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强化妇女权益法治保障。

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和组织实施妇女发展纲要，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发挥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推动党的机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等各负其责做好妇女工作。健全妇女发展纲要统计监测机制，制定《性别统计监测制度》，涵盖 2400 余项指标，在全国人口普查、时间利用调查等统计调查中设置性别指标，开展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多维度监测评估妇女发展状况。

人民政协加强协商建言。各级政治协商会议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通过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平台，多渠道协商妇女问题。妇联界别作为全国政协 34 个界别之一，围绕妇女生育、健康权益保障等妇女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界别调研和协商。全国政协围绕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和职业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议题进行协商建言，助力妇女发展。

妇联组织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族各界妇女为争取进一步解放与发展而联合起来的群团组织，已经建立了贯通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覆盖机关和事业单位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的组织体系。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当好党的得力助手，紧紧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广泛开展巾帼心向党引领行动、巾帼建功系列行动、家庭服务巾帼行动、巾帼维权暖心行动、妇联组织强基破难和妇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等“五项行动”，集中力量抓好爱心妈妈关爱服务、巾帼家政提质扩容、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深化推进“春蕾计划－梦想未来”行动、讲好中国妇女发展故事等“六件实事”，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可感可及的服务。

（二）统筹规划妇女发展目标任务

国家发展规划明确妇女发展战略任务。五年规划是规划期内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

行动纲领。中国在科学编制五年规划、部署落实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时，将妇女发展目标纳入其中。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首次对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进行专节部署，就开发妇女人力资源、加强妇女劳动保护、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违法犯罪等提出明确要求。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进一步强化妇女权益保障，首次设立专章部署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和机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和偏见等任务，提出妇女扶贫减贫目标。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接续规划妇女健康、教育、劳动、参政、社会保障等各方面权益目标，首次增设“加强家庭建设”专节，着力优化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和服务。

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回应妇女发展现实需求。“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以及“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等民生领域专项规划中，专门就提高妇幼健康水平、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权利、支持妇女就业创业和职业发展、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等提出政策举措。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对促进人才性别结构趋于合理、加强女性人才培养选拔等作出安排，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对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等作出部署。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均设立“妇女权益”专节，以专门措施保障妇女人身、财产、教育、就业、健康等各项权益。

妇女发展纲要全面部署妇女发展阶段目标。1995 年以来，接续制定实施四个周期妇女发展纲要，全面部署不同阶段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系统设置妇女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 8 个领域、75 项主要目标和 93 项策略措施，41 个党政部门和机构分工落实。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 300 多个地（市）、2000 多个县（区）都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妇女发展纲要目标任务与国家发展规划相衔接、与不同领域专项规划相协调，国家、省、市、县纵向贯通，形成促进妇女发展的规划体系。

（三）加强妇女权益法治保障

持续完善法律体系。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一体推进妇女权益法治保障，构建起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 100 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法律体系。编纂民法典，“人格权编”进一步明确了性骚扰的定义和用人单位责任，“婚姻家庭编”完善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和清偿、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修改刑法，废除嫖宿幼女罪，以强奸罪论处，提高猥亵儿童罪的法定最低刑，加大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犯罪的惩治力度，新增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明确了强制报告、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临时庇护制度。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完善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保障，让妇女实现“证上有名、名下有权”。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从制度上保障妇女不因婚姻状况变动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权益。法律援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都设置专门条款保障妇女权益。国家层面和 31 个省（区、市）建立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对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评估，促进从法律政策源头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专栏1　全面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于1992年颁布，2005年、2018年、2022年三次修改。2022年全面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篇幅从9章61条扩大到10章86条，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了对妇女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的全面保障；增加了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性别统计调查发布制度、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等新规定；明确了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约谈机制、全国统一的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建设等救济途径，进一步完善了法律责任，强化了法律刚性。

加强执法司法保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自2013年以来，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2024年全国拐卖妇女儿童案件较2013年下降95%。建立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会商机制，出台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等贯彻实施意见，发布司法解释，明确干预防范家庭暴力的具体措施和认定家庭暴力的各种证据形式。细化预防和处置职场性骚扰制度措施，增设“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独立案由。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督促监护、从业禁止和“一站式”办案救助等机制，加强对女童人身权益保护。各级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涉及妇女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3810件。2012年以来，全国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420余万件，为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000余万人次。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接续制定实施全国“七五”“八五”普法规划，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法律宣传阐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组织新闻发布会，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制定修订的原则和亮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12年以来，“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治宣传文章，阅读量达9136万，每年举办的法律知识竞答参与人数达千万；全国总工会连续11年开展“情系女职工　法在你身边”普法宣传活动；2016年以来全国各级妇联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活动376万余场次，参与妇女群众超4亿人次。2024年，全国法院、检察院会同妇联组织举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4200余场，发布典型案例3800余件；“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覆盖86%的农村地区。

（四）营造平等和谐社会环境

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分众化宣传教育，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等。面向党政领导干部，组织编写《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与落实》读本，将有关内容纳入党校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面向学生群体，积极推进大中小学男女平等教育，在教材规划、教材管理办法及相关课程教材指南中纳入男女平等内容，教材配图人物注重性别比例均衡，选文案例注重选取优秀女作家作品，破除性别刻板印象。面向社会公众，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城乡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党员干部、专家学者、妇女工作者共同开展宣讲，

通过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让公民了解国策、践行国策。

专栏2　广东省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中小学

自2012年起，广东省探索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校园工作。针对城市中小学生，聚焦认识理解、行为习惯、情感态度，开发3类教学课程，即男女平等教育“专题课”、把男女平等理念纳入有关学科课程中的“融合课”、组织学生参与各类活动的“实践课”；针对农村中小学生，关注留守儿童，聚焦青春期性征发育、青少年防性侵等，分别研发适合低、中、高年级的课程。截至2025年上半年，广东省建立中小学男女平等教育示范校661所，培育了一支1500余人的专业化师资队伍。评估显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在增强男女平等意识、提升身心健康水平、增进学业表现、减少欺凌违纪等多个方面，对男女学生均有明显效果。

强化传媒领域平等意识。广告法等相关法律以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都对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作出规定，严禁媒体报道或广告中出现贬抑、否定、侵害妇女人格的现象。注重对影视文艺作品内容的性别平等审查，把有关要求贯穿剧本论证、影片审看、制作发行等环节。新闻媒体发布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消除性别歧视类的不文明用语。执行媒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将“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注意保护其身心健康”等作为媒体人职业道德准则。加强妇女先进典型宣传，通过专题报道、宣传发布、组织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热爱祖国、奉献人民的家国情怀，自强不息、砥砺前行的奋斗精神，积极进取、崇德向善的高尚情操，男女平等理念在全社会大力倡扬。

着力打造清朗网络空间。出台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通过网络实施的对妇女儿童的诈骗、拐卖、强奸等犯罪，严惩侵犯个人信息、造谣恶评等侵害妇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强化平台责任，集中处置违法不良信息，下架宣扬重男轻女观念、刻意渲染家庭矛盾等不良内容的文章和短视频。加强优质网络内容供给，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推出新时代妇女主题歌曲《花开中国》、妇联组织形象片《在一起》、家庭形象宣传片《我爱我家》等一批展示妇女时代风采、体现家国情怀的新媒体产品，在广大妇女、亿万家庭中广泛传播，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呈现新气象。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在妇女群体中培育中国好网民，讲好中国和中国妇女故事，唱响主旋律，网聚正能量。

三、妇女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中国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不断实现广大妇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绝对贫困全面消除

中国组织实施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2020年

底全面消除绝对贫困，提前 10 年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在波澜壮阔的减贫历程中，中国兑现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的庄严承诺，将妇女作为重点扶贫对象，妇女致富之路越走越宽广。

精准扶贫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摸清贫困人口分布、致贫原因、贫困类型、脱贫需求，做到扶持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六个精准”，让约占贫困人口一半的妇女获得了精准资源配置。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开展健康促进专项行动，保障农村贫困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稳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女童不因贫失学辍学。加强社会保障兜底，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妇女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对深度贫困地区危房改造给予补助；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解决了 960 多万生活在“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地区贫困人口的脱贫发展问题。贫困妇女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两不愁三保障”。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后，设立 5 年过渡期，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在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支持脱贫妇女和农村低收入妇女发展生产、扩大就业、提高收入。

发展生产助力妇女就业增收。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赋能贫困妇女发展。加强产业扶持，推进食品加工、服装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梯度转移，产业帮扶政策覆盖 98.9%的贫困户，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建立扶贫车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为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妇女提供工作机会；鼓励支持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等新业态新产业发展，帮助贫困妇女实现家门口就业；发展民族地区手工编织产业，让“苗绣”“彝绣”等订单式手工编织从“指尖技艺”转化为“指尖经济”。加强财政和金融支持，脱贫攻坚期间，出台专门政策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贴息贷款、税费减免等支持，累计为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 4500 多亿元，870 万名妇女实现创业增收；2021－2024 年，192.8 万名妇女持续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768.3 亿元。加强能力培训，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截至 2020 年，累计对 1021 万名贫困妇女和妇女骨干进行各类技能培训；2023－2024 年，“雨露计划”共资助 63.2 万名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妇女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激发。

专栏 3 “巾帼扶贫车间”助力妇女就业脱贫

“巾帼扶贫车间”是促进贫困妇女劳动力就业增收的精准扶贫模式。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开办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等要求，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贷款支持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在贫困乡村建立一批巾帼扶贫车间，把企业流水线和生产车间建在农村，组织贫困妇女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编织等，通过送岗上门，吸纳贫困妇女家门口就业，实现了“务农、顾家、挣钱”三不误。脱贫攻坚期间，全国共建立巾帼扶贫车间 1 万多个，带动贫困妇女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加大投入破除妇女发展瓶颈。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从根本上破解制约贫困地区妇女

发展的出行难、用电难、用水难、通信难等问题。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全面实现县县通千兆、乡乡通 5G、村村通宽带的目标，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4%。

专栏 4　全国脱贫攻坚楷模中的妇女

妇女在脱贫攻坚中充分彰显了“半边天”力量。2021 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的 10 名个人中，5 名是妇女。她们中有勤劳致富、帮助妇女脱贫的带头人白晶莹，带动 2.6 万名妇女参与蒙古族刺绣产业，开拓出一条脱贫致富新路子；有发挥专业优势、投身教育扶贫的张桂梅，她建成全国第一所免费女子高中，帮助 2000 多名女孩走出大山走进大学；有奋战在扶贫一线的驻村第一书记黄文秀，县扶贫办副主任张小娟，她们奔走在基层，解决群众困难，把宝贵的生命奉献给脱贫攻坚伟大事业；有扶贫济困的热心人士夏森，捐出自己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 203.2 万元，用于改善贫困乡村办学条件，“夏森助学金”资助 182 名家庭贫困大学生圆了大学梦。

（二）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中国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妇女儿童健康作为全民健康的基石，巩固完善制度，优化配置资源，为妇女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将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嵌入覆盖 14 亿人口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成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2012－2023 年，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从 27.7 万人增加至 53.7 万人，年均增长率超过 6%；实际床位数从 18.7 万张增加至 29.5 万张，增长近 60%。目前全国共有妇幼保健机构 308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349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3221 个，2600 多家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妇科。发展“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31 个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开展培训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指导，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5　实施“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全力守护孕产妇与新生儿安全健康

“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即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按照妊娠风险严重程度分别以绿（低风险）、黄（一般风险）、橙（较高风险）、红（高风险）、紫（患有传染病）5种颜色进行分级标识，对孕产妇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建立覆盖全国、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高效、运转有序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紧盯高危重点人群，加强危急重症救治，有力保障母婴安全。

妇女健康重点问题攻坚突破。加强资源统筹，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纳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4年艾滋病母婴传播率降至1.2%，已达到消除母婴传播目标的指标要求。深入推进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2009－2024年，开展免费宫颈癌筛查3.42亿人次、乳腺癌筛查2.45亿人次；2012－2024年，中央财政投入30.1亿元救助患病妇女。截至2025年6月，18个省份通过将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纳入政府民生实事等方式，为适龄女童免费接种疫苗，每年惠及约500万女童。围绕生育全链条、妇女生命全周期，建设一批妇女保健特色专科群和门诊群。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截至2024年底，累计在全国上万所中小学和1000多所高校开展了青春健康教育服务。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健康家庭建设、“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等，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和全社会提升健康意识和健康管理能力。

妇女健康水平大幅提高。2020年，妇女平均预期寿命已提高到80.9岁。2012年以来，全国住院分娩率持续稳定在99%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2024年达到94.9%，孕产妇死亡率从1995年的61.9/10万降至2024年的14.3/10万，下降了76.9%，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中国妇幼健康核心指标（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位居全球中高收入国家前列，提前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10个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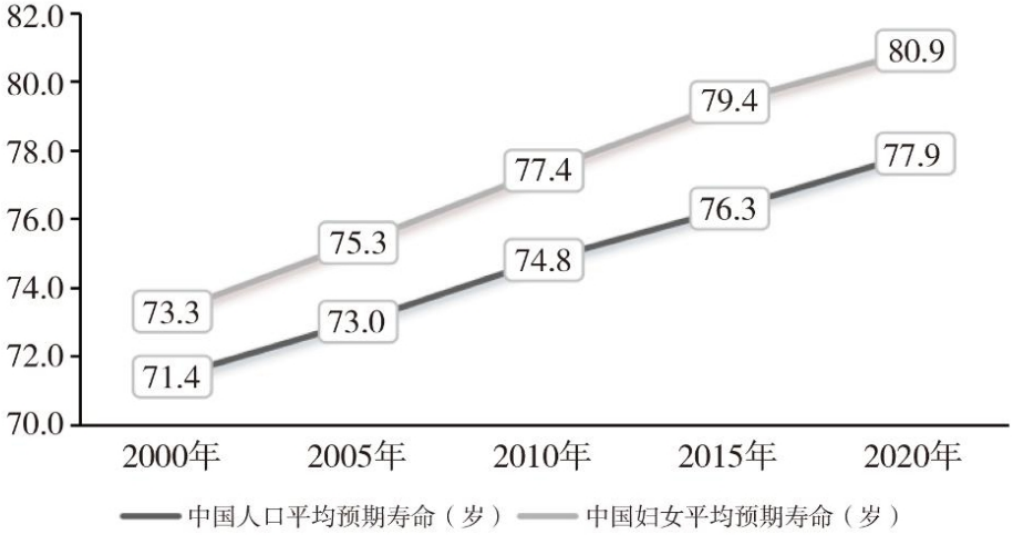

图 1　平均预期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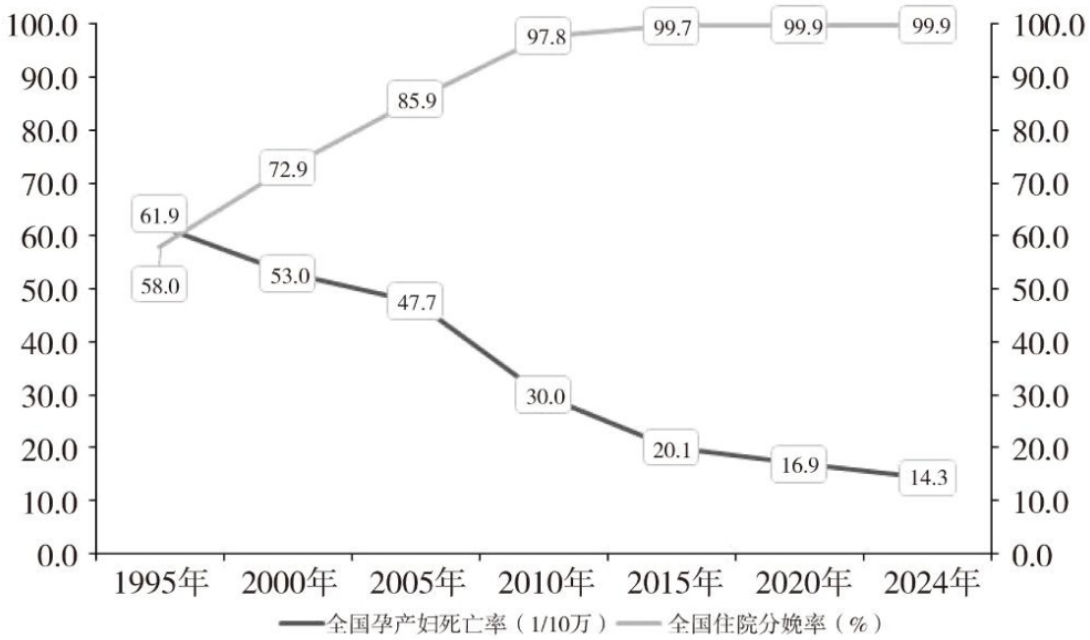

图 2　孕产妇死亡率和住院分娩率

（三）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

中国在建设教育强国、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中，大力促进妇女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不断提高妇女科学素质，加速推进妇女终身教育，妇女受教育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基础教育性别差距基本消除。连续实施 4 个“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24 年全国在园幼儿中女童为 1694.14 万，占 47.3%。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缩小区域、城乡、

校际、群体教育差距，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保持在 99.9%以上，2024 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女生占 46.98%。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女性接受高中教育的比例不断提升，2024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占 49.3%。

专栏 6 “春蕾计划”助力困难家庭女童求学圆梦

“春蕾计划”是 1989 年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发起的公益项目，实施之初旨在帮助中国贫困地区失学辍学女童重返校园，改善贫困家庭女童受教育状况。2019 年，“春蕾计划”促进女童教育特使彭丽媛教授启动“春蕾计划——梦想未来”行动，通过开展健康教育、数字教育、科技教育、音乐素养教育等，帮助贫困家庭女童提升综合素养。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募集社会资金 34.41 亿元，为 436 万人次女童提供了助学帮扶，为 20 余万人次女童提供了一对一陪伴成长服务和个性化心理疏导，助力女童享有更加公平、包容、有质量的教育。“春蕾计划”2023 年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奖，2024 年入选第五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

高等教育男女比例基本均衡。持续推进建设全球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巩固提升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以政策规定保障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性别公平。2024 年高等教育在校生中女生占 50.76%，比 1995 年提高 14.15 个百分点。其中，女研究生占 50.01%，比 1995 年提高 22.4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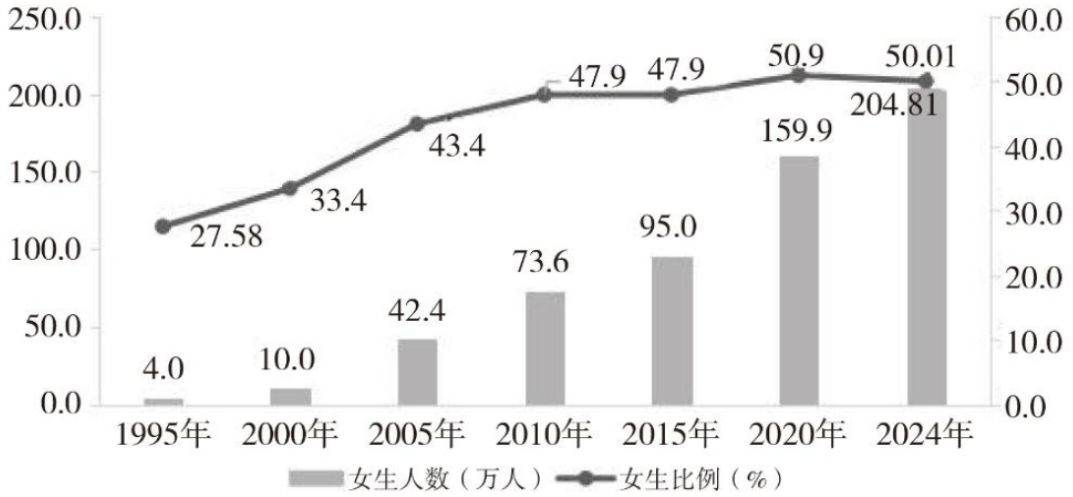

图 3 全国研究生在校女生人数和比例

妇女享有更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给予免学费、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妇女接受职

业教育水平不断提高，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本专科在校生中女生占 47.9%，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占 45.2%。妇女终身学习体系更加开放灵活，建立“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为满足妇女多样化学习需求提供更为便利可及的渠道，妇女参加成人教育的人数逐年上升，2024 年成人本专科女学生人数 513.3 万，占 54%，比 2012 年增加 196.3 万。2020 年全国 15 岁及以上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已达 9.59 年。

妇女科学素质逐步提升。颁布《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将提升妇女科学素质纳入其中。印发《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指南》，优化中小学课程教材、实验教学、师资培养、实践活动，加强科学教育资源对接转化。实施“科学有她——女生爱科学”“科技赋能女童”“春蕾科技女孩”“探知未来科技女性培养计划”“女性科学家成长计划”等公益项目，激发和培养女学生科学兴趣。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帮助女职工提升数字技能。科学素质性别差距持续缩小，女性科技人才队伍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能力显著提升，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各个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2024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中妇女达 284.6 万，比 2012 年增加 169.2 万。

专栏 7 “探知未来科技女性培养计划”点燃青少年女生科技梦想

2018 年，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设立“探知未来科技女性培养计划”公益项目，面向 12—16 岁初高中女生，激发她们对科技的热情和兴趣。项目通过公开招募、线上课程学习，选拔优秀女中学生进入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等高校科研机构，围绕机械工程、建筑能源、生态环境、生物物理等方向，进行营地探究学习，开展参观调研、实操实验，形成科学创新方案，并推动落地实施。项目实施 7 年来，已覆盖全国 24 个省（区、市）的百余所中学，累计培养了 8200 余名学生，帮助她们在科学探索的征途上迈出坚定步伐。

（四）社会保障不断夯实

中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应保尽保”基础上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不断完善重点人群社会保障政策，加大对困难妇女帮扶力度，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妇女享有更加充分、更加可靠、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

医疗、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财政补助标准。2024 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妇女达 6.51 亿，占参保总人数的 49.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妇女达 2.6 亿，占参保总人数的 48%；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妇女达 2.6 亿，占参保总人数的 48.2%。

更多妇女得到失业、工伤保障。注重保障职工的就业、安全与健康，截至 2024 年底，约有 1.05 亿妇女参加失业保险，是 2012 年的 1.7 倍，占参保总人数的 42.7%；约有 1.17 亿妇女参加工伤保险，是 2012 年的 1.6 倍，占参保总人数的 38.6%。制定具体办法，进一步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发生职业伤害后获得有效救助补偿。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

接结算，保障工伤女职工权益，更大程度满足就医需求。

妇女生育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持续推进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参保，逐步拓展生育保险覆盖面，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医疗待遇。截至 2024 年底，生育保险妇女参保人数达 1.11 亿。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将适宜的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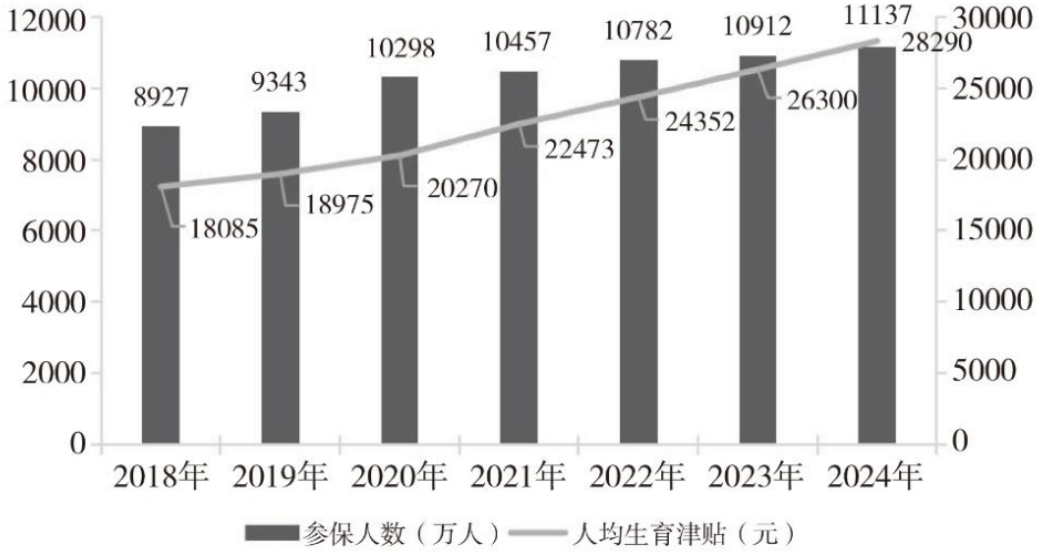

图 4　生育保险妇女参保人数和人均生育津贴

困难妇女群体保障底线更加牢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断提高，2024 年全国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 2012 年的 2.4 倍和 3.4 倍。对纳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中的妇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给予资助或代缴保费。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2024 年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妇女 939.5 万人，占享受两项补贴人数的 46%。实施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开展摸排建档、保障基本生活、促进就业增收和丰富精神生活等工作。

（五）家庭生活更加美好

中国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不断完善支持家庭发展政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为妇女享有更加美好的家庭生活创造积极有利条件。

新时代家庭关系更加平等和谐。颁布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全国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普遍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2000 余家实验单位推进婚俗改革，持续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倡扬男女平等、互相尊重、夫妻共育等价值理念。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90% 的妻子参与家庭重大事务决策，比 2010 年提高约 15 个百分点，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人们更加崇尚互相尊重、彼此信任的夫妻关系。

家庭友好型社会逐步建立。适应人口高质量发展和家庭发展需求，出台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各地普遍出台地方性法规，延长生育假期和男性陪产假，增设父母育儿假。实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赡养老人、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鼓励用人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工作时间、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帮助职工兼顾职业发展与子女照护，提供母婴设施，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有 40.3 万个已建工会企事业单位建立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在公共场所加强母婴设施配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办公建筑设计标准》《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均对设置母婴设施提出要求，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铁路车站建有母婴室 1449 个，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建有母婴室 5371 个，各地客船和港口客运站建有母婴室 286 个，年旅客吞吐量 5000 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全部配备母婴室，全国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建有母婴室 2308 个，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建有母婴室 2599 个。

专栏 8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惠及亿万居民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而打造的多业态集聚的社区商圈，居民可在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满足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部分品质消费需求。针对家庭托育需求，上海超过 90%的街镇共设立了 340 多家社区托育“宝宝屋”，提供临时照护服务。针对养老照护需求，天津在全市打造 1852 个老人家食堂，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个性化养老服务。针对居民生活需求，江苏苏州康桥花园社区设立惠民菜摊，引入便民理发室，设立小修小补便民点，实现了居家生活大小事一站式解决。2021 年至今，已进行 4 批 210 个全国试点，5510 个便民生活圈惠及约 1.25 亿居民。

减轻家庭照护负担的服务更加多样。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托育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办托，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共有托位 573.7 万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08 个。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城乡社区 40 多万个家长学校、2 万多个网络新媒体平台，发挥家教指导服务队伍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亲子活动，把科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送进家门、送到身边。优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老年助餐、助浴、适老化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更加方便可及。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截至 2023 年底，有家政服务业经营主体约 60 万家、巾帼家政社区服务站点 1.6 万个，举办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激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升技能，为更多相关从业人员搭建成长平台，为广大家庭提供优质服务。

专栏9　新时代家庭教育夯实育人开端

中国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长监护主体责任，确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国家支持家庭教育的举措，提出社会力量对家庭教育的协同任务。全国妇联、教育部等部门连续发布六轮家庭教育工作五年规划，设定家庭教育周期性目标措施。制定修订《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明确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探索在高校设立家庭教育本科专业，培养专门人才。研制家庭全生命周期指导课程体系，打造“幸福家”家庭教育在线服务平台，将家庭教育指导师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促进家庭教育数字化、职业化发展，支持家庭科学育儿。

四、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中国妇女自觉把自身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积极投身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以行动建功新时代，以奋斗创造美好生活。

（一）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

中国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拓展妇女参与渠道、提高参与能力、激发创造活力，广大妇女“半边天”作用充分彰显。

在就业创业中彰显价值。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加大财政投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在“国聘行动”“春风行动”中设置妇女招聘专区、举办专场，推动妇女就业扩规模、提质量。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制定《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制度，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截至2024年底，提供6400亿元贷款支持849万妇女实现创业梦想。2012年以来，妇女占就业人员比重保持在43%左右，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女性从业人员占42.6%，比第四次经济普查时提高3.6个百分点。广大妇女争先创优，全国“道德模范”中妇女占34%，“最美人物”以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中妇女占30.9%。1821名妇女获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1957名妇女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5001名妇女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6489名妇女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专栏 10　“美丽工坊”赋能残疾妇女就业增收

“美丽工坊”是 2022 年由中国残联、全国妇联等单位联合发起的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通过政府、企业、公益组织多方联动，形成“培训+就业+创业+保障”的全链条服务模式，确保参与项目的残疾妇女“有技能、有岗位、有收入”。125 家国家级“美丽工坊”为残疾妇女提供手工编织、刺绣、陶艺等免费技能培训，支持部分残疾妇女开设工作室、直播带货。“美丽工坊”项目带动 19 万名残疾妇女居家灵活就业，人均年收入比 2022 年增加一倍以上。该项目成效在联合国第 18 届《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第 10 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等重要活动中得到展示。

在科技创新中奋勇争先。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制定《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等 16 项具体措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家项目 A、B、C 类适当放宽女性申请人年龄限制，分别较男性申请人延长 3 年、2 年、5 年。依托中关村论坛、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平台，设置科技女性峰会和论坛，持续举办巾帼工匠论坛、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研修班，为女性科技人才交流学习、成果转化、服务社会搭建平台。科技工作者中女性占比达到 45.8%，她们在科技创新前沿阵地啃“硬骨头”，破“卡脖子”难题，潜心攻坚、勇攀高峰，为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重要贡献。

专栏 11　女科技工作者闪耀中国

中国女科技工作者以卓越智慧和坚韧品格在不同领域贡献力量，书写辉煌。“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科学家屠呦呦发现青蒿素，有效降低了疟疾患者的死亡率，挽救了全球数百万生命，成为第一位获得诺贝尔奖的中国本土科学家。中国首位女航天员刘洋、首位舱外太空行走的女航天员王亚平、首位进驻空间站的女航天飞行工程师王浩泽勇敢挑战未知，展现了中国航天巾帼力量。福建农林大学教授廖红将农业应用基础研究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建设生态茶园累计超过 3 万亩，提供了武夷岩茶生态种植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时代楷模”单杏花用 20 余年带领团队，将 12306 中国铁路客票系统建设成全球交易量领先的超大型实时票务系统，以科技创新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在乡村振兴中勇立潮头。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女农民培训赋能，2017 年以来，“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训女农民 224.1 万人次；2022－2024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训妇女 1.2 万人。广大妇女在乡村振兴中大显身手，乡村工匠“双百双

千”培育工程认定的第一批乡村工匠名师中妇女共有 100 人，占 36.6%；第一届全国农民技能大赛总决赛中，获奖选手妇女占 69.5%；截至 2024 年底，获得技术职称的女农技推广员为 13.4 万人，占 35.4%。

专栏 12　小小产业孵化平台凝聚乡村振兴妇女力量

作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成功范例，浙江义乌市李祖村从落后的村庄发展成全国文明村，妇女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乡遇共富工坊”是李祖村产业项目孵化平台，吸引众多创客入驻，组建新女性共富联盟，通过“妇联执委+妇女微家+联系共富项目”工作机制，推动妇女创业、集体增收、城乡共融。创客五年间由 30 余人增至 272 人，妇女占四分之三。“妈妈的味道”美食街共富品牌、巾帼共富市集带动妇女增收 1370 多万元，助农直播活动销售额达 2700 万元，小小产业孵化平台搭建妇女增收致富大舞台。

在数字经济中绽放光彩。颁布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开展妇女数字素养教育与技能培训、发展巾帼电商品牌等措施。广大妇女适应数字时代要求，踊跃投身数字经济发展。2024 年，共有 14147 名妇女取得人工智能训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占 42.3%。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妇女超过一半。数字贸易、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就业者中妇女约占三分之一，数字经济性别红利不断释放。

专栏 13　“AI 豆计划”助力妇女为数字经济增光添彩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积极探索数字赋能妇女发展新路径，2019 年联合有关企业共同发起“AI 豆计划”人工智能产业孵化项目。项目通过帮助经济欠发达县域引入新兴数字就业机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孵化在地运营社会企业等，助力留守妇女、返乡青年等在家门口从事数据标注等工作。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已在陕西、山西、甘肃、贵州、宁夏等地建立了 16 家数字就业中心，累计助力超过 7500 名女性获得就业机会，稳岗就业人员中女性占比超过 70%。

（二）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平等参与

中国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重视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妇女享有平等政治权利，踊跃参与民主实践，积极贡献巾帼力量。

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比例不断提升。2023 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妇女代表 790 人，占 26.5%，比第十二届、十三届分别提高 3.1 个、1.6 个百分点；全国县、乡两级人大妇女代表比例分别为 31.64%、32.36%。人大妇女代表依法履职尽责，听取和反映妇女群众和各方意见建议。2018－2025 年，全国人大妇女代表提出建议、批评

和意见共 29328 件，占建议总数的 42.3%。

专栏 14　人大妇女代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朱国萍 30 多年扎根社区，是上海“小巷总理”的杰出代表。她围绕养老、育幼、医疗提出多项建议，其中加大全科医生和儿科医生财政投入的两个建议全部被财政部采纳，被称为“最接天线和地气”的代表。她所在的虹桥街道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了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97 部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提出建议 3200 多条，被研究采纳 280 条，把基层对于立法的意见建议“直通”人民大会堂。

在人民政协各类协商会议中议政建言。政协全国委员会以及地方委员会中，女委员比例呈增长态势。2023 年，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女委员共 487 人，占 22.4%，比第十二届、十三届分别提高 4.6 个、2 个百分点；全国省级政协女委员 5401 名，占省级政协委员总数的 27.36%。政协女委员认真履职尽责，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发挥重要作用。从第十四届以来，全国政协女委员提出提案 4282 件，占提案总数的 26.6%。

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制定实施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对配备女干部和女性正职提出数量、比例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中共党员和党代会代表中的女党员比例逐步提升，2024 年女党员占 30.9%，比 2012 年提高 7.1 个百分点；党的二十大代表中女党员占 27%，比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提高 4 个百分点。全国法官中女法官占 42.3%，全国检察官中女检察官占 43.78%，全国陪审员中女陪审员占 51.5%。

广泛参与基层民主建设。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妇女在村委会成员中的比例。2022 年，村委会成员中妇女占 26.1%，比 2012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居委会成员中妇女占 54.3%，比 2012 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女职工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2023 年，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 37.7%，比 2012 年提高 11.4 个百分点；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 41.9%，比 2012 年提高 14.9 个百分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占 34.2%，比 2012 年提高 4.4 个百分点。城乡社区建立妇女议事会 43.1 万个，就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广泛协商。

（三）在文化繁荣发展中展现风采

中国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注重发挥妇女创造精神财富的重要作用，大力培养女性文化人才，广大妇女积极发挥文化创新力创造力，传承文化基因、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在精神文化传播一线迸发活力。广大妇女成为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文化创作、文化传播、文化研究等领域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女性文艺工作者创作出一大批精品力作，京剧《母亲》、芭蕾舞剧《沂蒙》、散文集《我的阿勒泰》、电视剧《山花烂漫时》、电影

《秀美人生》、纪录片《海云阿姨》、综艺节目《花儿绽放》《乘风 2024》、短剧《大妈的世界》等，塑造新时代妇女形象的文艺作品精彩纷呈。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中女职工 45.69 万人，占 43.14%。2024 年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开展的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中，获评正高级职称的女性占 44.1%，副高级职称的女性占 50.6%。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重点人才工程中女性占 27.5%，其中国家文化英才工程文化英才项目入选人员女性占 45.2%，青年文化英才项目入选人员女性占 42.5%。广大妇女大力传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民族文化“活态”传承中展现优势。妇女通过技艺传承、文化创新与传播等方式为民族文化注入新活力。国家认定的 3997 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妇女占 25%。“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培训学员 5.1 万人次，其中妇女占 57%。开展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等专项工作，一大批女性带头人将当地的自然资源、乡土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产业，贵州“鸽子花·松桃苗绣”、青海“威远土族盘绣”等手工艺品牌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非遗+民宿”“非遗+文创”“非遗+研学”等新业态陆续推出，民族传统文化在妇女手中孕育出新的生命力。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文化焕发新活力，越来越多青年女性成为“国潮”热和非遗“活态”传承的中坚力量，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全新姿态融入当代生活、走向世界。

专栏 15　一针一线绣精彩　千丝万缕传文明

中国绣娘以巧手为笔、丝线为墨，用一针一线展现了中国人的韧性、耐心和定力，让古老技艺在现代社会焕发生机。苏绣是中国四大名绣之一，主要发源地苏州镇湖开展绣娘赋能计划，促进苏绣产业中女性创业者占比超 90%。苗绣被称为“彩线绣成的无字史诗，穿在身上的民族图腾”，贵州省实施锦绣计划，带动 50 多万名妇女从事苗绣、蜡染等手工产业，创造锦绣新生活。“中国纺织史上的活化石”黎锦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目前有 1.8 万名织娘积极传承发展黎锦技艺。藏毯承载着千年历史文化，众多藏族妇女自幼学习藏毯编织，将珍贵的制作技艺手把手代代相传。潮汕女性坚守传统针法精髓，勇于开拓创新，形成了“立体双面垫高绣法”，让潮绣技艺不断传承下去。

在竞技体育和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大放异彩。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男子项目与女子项目实现均衡发展的目标，2022 年北京冬奥组委发布《促进性别平等承诺》，在平等参赛、平等公正宣传、促进领导岗位和工作人员的性别平等等方面作出 14 项承诺。中国女性等级运动员人数快速增长，国际级女性运动健将占比保持在 50%以上。2012 年以来四届夏季奥运会女性参加人数占比超 55%，获得奖牌的女性人数占比超 60%；四届夏季残奥会女性参加人数占 50.22%，获得奖牌的女性人数占 55.62%。女运动员们为国而战、团结协作、挑战极限，撑起竞技体育的“半边天”，女排精神成为激励一代代中国人的强大精神力量。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培养了 6.5 万余名农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累计有社会体育指导员约 371 万人，女性占 56.1%，在发展新时代全民健身事业中彰显巾帼担当。

（四）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担当作为

中国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中，注重发挥妇女和妇女组织作用，拓展妇女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妇女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广大妇女积极担当作为，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

积极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健全家庭文明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家庭服务有效供给、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等机制，为妇女引领家庭成员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社会提供保障。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持续创建文明家庭、评选五好家庭，开展“家规家训亮家风”“家书家信传家风”“科学家教育家风”等培育好家风系列活动，大力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累计创建全国文明家庭 1597 户，评选全国五好家庭 6258 户，涌现出各类“最美家庭”1648 万户，组织家教家风巡讲展演活动 50 多万场，覆盖 2.5 亿人次。

专栏 16 “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助力乡村治理

甘肃省在村（社区）创新实施“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项目，将乡村重要事务细化为积分指标，以家庭为单位，合理确定加减分项和分值标准，对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勤劳致富、遵纪守法、绿色环保、热心公益、移风易俗的家庭给予加分，家庭凭积分卡可到“超市”兑换日常用品。项目激发广大妇女和家庭参与乡村治理、人居环境改造、村容村貌整治的热情和活力，以小积分撬动基层治理大效能。

广泛参与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妇女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助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各地积极探索“妇联+”调解模式，截至 2024 年底，妇联牵头建立 3690 个县以上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婚调组织入驻综治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并在村（社区）建设婚调工作室，2016 年以来调解近 136 万件案件。2023 年，司法部表彰的 999 名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中女性为 295 人，占 29.5%。妇女积极参与治安巡逻和督导检查，江苏镇江京口区的“江东大妈”工作队自 2017 年成立以来，累计参与义务巡逻 5000 小时，参加各类公益活动 1000 余次；北京市的“西城大妈”、陕西渭南市的“巾帼民情员”等及时发现和报告社会治理隐患，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的前哨。广大妇女活跃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楼栋长群体中，为建设平安和谐社区发挥重要作用。

专栏 17　“温馨驿站”促进家庭和睦

为促进婚姻家庭和睦，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妇联于 2016 年成立“温馨驿站”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室，并培育孵化出和谐婚姻家庭建设项目。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专业人员轮值等运行机制，广泛招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领域专家和团队，组建志愿服务团。在实践基础上提炼出“四理三同步”调解法，即心理、法理、情理、智理四理通调，答疑解惑与普法宣传同步、疏导情绪与传授相处之道同步、调处纠纷与维护权益同步；同时，采用稳定情绪、梳理诉求、输入希望、建立支持系统的“四步法”，化解了大量家庭矛盾纠纷。截至 2025 年 7 月，项目共调解案件 1 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 95%，3 万余人受益。

踊跃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重视引导支持志愿服务、社会组织等健康发展，广大妇女积极参与。2024 年全国有 2400 万名注册巾帼志愿者和 35 万支巾帼志愿服务队，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近百万次，服务领域覆盖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个目标领域，在支持国家战略、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人数增加，2023 年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负责人中的妇女比例分别为 42.3%、26.3%，比 2012 年分别提高 13.3 个、4.9 个百分点。

专栏 18　“王兰花热心小组”带动各族妇女服务社区

2005 年，宁夏吴忠市回族妇女王兰花从社区居委会主任岗位退休后，与 6 名老同事成立了“王兰花热心小组”。她带领团队二十年如一日坚持志愿服务，每天奔走在社区各个角落，照顾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化解矛盾纠纷，帮助解决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用无私奉献温暖着每一个人的心田，成为社区志愿服务“领头羊”，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志愿服务队伍。这些志愿者有汉族，也有少数民族，她们用团结互助诠释了“亲如一家”的情谊。如今，“王兰花热心小组”有注册志愿者 1315 名。王兰花用奉献诠释初心，被誉为“民族团结之花”。

（五）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实干奉献

中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大妇女不断提高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构建从

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在 19.07 万平方公里的三江源国家公园，有 1.7 万余名生态管护员日夜坚守，其中妇女占 33.3%；海南昌江黎族自治县的“植树娘子军”，30 余年持续摸索反复试验，在荒漠中种出了 3 万多亩近 600 万株海防林；陕西女子民兵治沙连 50 多年治理了 1.4 万亩荒漠地区，使昔日寸草不生、人迹罕至的荒漠变成了“林成网、树成行”的大漠绿洲；宁夏贺兰县“红马甲”巾帼志愿服务队常年开展护河护滩护鸟行动；江苏南京市持续开展“长江大保护”巾帼行动。在增绿护林、防沙治沙、江河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方面都展现着妇女的坚韧与智慧。

专栏 19 “河狸公主”守护雪域生灵

妇女正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践行者。1994 年出生于新疆阿勒泰地区的初雯雯，研究生毕业后回到家乡创立了阿勒泰地区自然保护协会，发起保护河狸等野生动物的系列公益项目。其中“河狸食堂”为包括河狸在内的 100 多种野生动物修复自然栖息地的灌木植被群落，为野生动物提供食物；“河狸守护者”动员了乌伦古河沿线 500 多名牧民参与到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成为自然保护公益巡护员；“河狸方舟”建立了专业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成功救助了 400 多只人为原因致伤、受困的野生动物。目前，蒙新河狸种群数量增长了 250 只。初雯雯因此被称为“河狸公主”。

助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中国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到推进工业绿色发展、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升服务业绿色化水平的实践中。2024 年，全国绿色经济领域妇女创业者参投企业达 44.5 万户，占 27.4%，覆盖清洁能源、有机农业、生态保护等细分市场；通过科学管理化肥农药使用、创新生态种植模式等方式，助力农业资源节约保育、农业产地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实现“农药少用、收入多赚、环境变好”的多赢；积极创建都市现代农业、休闲农业、生态旅游、精品民宿、田园综合体等生态产业新模式，截至 2024 年底，妇女创办家庭农场 48.7 万个，取得民宿管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妇女占比达 68.6%。

专栏 20　科技小院的绿色助农之路

科技小院是一种集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科技服务平台。四川眉山市的“东坡农技推广科技小院”有成员 33 名，其中妇女成员 22 名，这支以女科技工作者为核心的团队长期坚守在眉山乡村一线。多年来，团队主要开展技术培训、田间生产指导、田间问题诊断与解决、产业链对接等综合服务，累计培训 5 万人次。团队从新品种筛选、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研究、绿色种养生产模式探索三方面发力，9 年累计完成 400 余个水稻品种对比试验，筛选出 40 个优质高产品种，使区域优质水稻占比大幅提升，累计推广面积 1236.7 万亩，新增纯收益 26.5 亿元。集成推广 10 余项栽培新技术，开展多种绿色种养模式研究，提高产量和经济效益，降低农药用量。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绿色发展同每个人息息相关，广大妇女积极倡扬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在绿色家庭创建中发挥带头作用，推动家庭和社区节水节电、“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垃圾分类，将绿色理念融入日常。积极参与美丽庭院建设，按照居室整洁、厨厕卫生、院落整齐、绿化丰富、家风和谐等标准参与和美乡村建设，目前有“美丽庭院”1200 余万户。广大妇女活跃在环保知识宣传和社区环境整治一线，如上海市广泛开展“百万家庭新风尚·垃圾分类巾帼行”主题活动，寻找万户最美绿色家庭，招募十万垃圾分类家庭志愿者，营造百万家庭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参与防灾减灾工作。中国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防灾减灾工作的首要目标，坚持群防群治，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能力。妇女投入灾害科研和预警工作，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识别和信息传递、早期预警处置、灾情报送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中妇女共 26.7 万人，占 23.6%，国家级首席气象专家中妇女占 61.6%。配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灾害救助工作，推动科普宣传教育进家庭，全国注册消防志愿者中妇女有 1371 万人，占 52.4%。同时，《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对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提出要求，通过政府社会协同的方式，加强对妇女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特殊需求的物资保障。

五、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中国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积极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携手各国加速行动，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国际环境，共建共享一个对所有妇女、对所有人更加美好的世界。

（一）参与妇女领域全球治理

中国积极发挥引领作用，落实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精神，以实际行动推动妇女领域全球治理。

支持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举办全球妇女峰会，推动各国履行承诺，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中国围绕促进和保护妇女权益多次作共同发言，推动通过相关决议，呼吁各国携手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持续组派高级别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与联合国组织和相关机构合作，围绕妇女减贫、数字经济、普惠金融、技术赋能、人口变化中的性别平等开展研讨，分享促进妇女发展的中国经验。2015 年以来，中国向联合国妇女署捐款 2000 万美元，与联合国多个专门机构开展妇女领域务实合作，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设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奖，在非洲开展女童数字教育、健康教育等项目。中国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担任要职、专家，为促进妇女领域全球治理贡献智慧。

专栏 21　中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设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奖

2015 年，中国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设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奖，表彰为推动女童和妇女教育作出杰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该奖项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设立的首个奖项，由中国政府提议并资助，每年授予 2 个获奖者，各奖励 5 万美元，帮助获奖者进一步在女童和妇女教育领域开展工作。截至 2024 年，共有来自巴基斯坦女童教育联盟等 18 个国家的 18 个组织和项目获奖。这一奖项使越来越多的女童和妇女获得改变命运、追求梦想的机会，也让越来越多的人关心和支持女童和妇女教育事业，汇聚起推动全球教育性别平等的积极力量。

坚定履行国际义务。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各项国际公约，及时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积极参加审议，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积极践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持续改善妇女生存发展状况，提前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健康相关目标，向世界提供保障妇女人权的中国方案。

引领推动多边和区域妇女发展议程。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强调避免人工智能发展中的性别歧视；推动第 78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强调确保所有人充分享受人工智能的惠益，提高数字包容性，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2012 年以来，在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中非、中国－阿拉伯国家、中国－中亚、澜沧江－湄公河等合作框架下举办 29 场妇女会议，深度参与相关机制下的妇女领域合作，聚焦减贫与发展、就业创业、教育赋能、抗疫合作等议题，深入开展经验分享和研讨对话，为赋能妇女打造合作交流平台，就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等提出中国主张。

（二）深化妇女发展合作交流

中国将深化妇女发展合作有机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南南合作”框架，共促妇女可持续发展。

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妇女发展。积极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丝路电商”

等为共建国家妇女带来就业机会，创造发展条件；在东南亚国家推出“女性数字技能提升计划”等，助力妇女就业创业。以“凝聚女性力量　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连续 10 年在中国和共建国家举办系列活动，助力共建国家妇女做“一带一路”建设的拥护者、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

助力“南南合作”妇女减贫和发展。支持发展中国家改善妇女生存发展环境，实施 100 个“妇幼健康工程”、100 个“快乐校园工程”，推出住房、乡村道路及技能培训等赋能妇女和女童的“小而美”民生项目。利用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在 20 余个国家实施超 4000 万美元的妇女领域项目。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投入 1200 万元，支持实施妇女发展项目。菌草技术通过援外培训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帮助 106 个国家妇女就业。

专栏 22　菌草技术援助助力发展中国家妇女成就梦想

菌草技术是“以草代木”种植食用菌和药用菌的中国特有技术，自 1994 年起被列入中国对外援助项目，已经传播到 106 个国家。在非洲南部的莱索托推广的“10 平方米菌草菇栽培模式”，让最贫困的缺地农民可以在 10 平方米的土地上一年生产 1.2 吨的新鲜菌草菇。在非洲和太平洋岛国，妇女还利用菌草作为牲畜饲料，缓解气候变化带来的饲料短缺。斐济妇女塞鲁瓦伊娅·卡布卡布带领当地妇女种植菌草菇，不仅改善了家庭生活条件，还当选为斐济蘑菇种植者协会主席，成为社区领袖。中国菌草成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幸福草”。

深化妇女能力建设国际合作。持续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妇女培训力度。2018 年以来，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妇女儿童主题培训项目支持，专门立项实施了全球发展倡议下妇幼健康促进研修班、“发展中国家落实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研修班——妇女儿童专题”等 100 余期培训项目，开展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学历学位项目，累计培训近 4000 名妇女领域优秀人才。在北京建立全球妇女发展合作交流培训基地，为发展中国家量身打造妇女赋能项目，与 15 个国家合作成立中外妇女培训（交流）中心。开展职业教育国际合作，“鲁班工坊”累计培养、培训女学员 5944 人，占学员总数的 23.25%。

扎实推进妇女领域人文交流。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与 140 多个国家的妇女组织、机构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友好交往。与外国女政要、元首夫人、政府部长开展对话交流，组派高级别代表团出访，开创高层女性对外交往新局面。深化中国与相关国家人文交流机制下的妇女交流，围绕妇女创业、经济赋权、妇女教育、反家庭暴力、家庭文化等主题举办专题研讨，加强在妇女权益、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推动妇女参与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交流合作。开展“驻华女外交官看中国”系列活动，分享中国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交流促进性别平等的经验做法。支持妇女参与跨文化交流，外派汉语教师中妇女占 80%，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中妇女占 90%。

（三）积极应对全球性挑战

中国支持妇女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危机、人道主义灾难等挑战

中积极作为。

支持妇女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实际行动落实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支持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平谈判和家园重建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2022 年，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发起高级女性人才培训项目，促进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高级别岗位性别平等。中国有维和女官兵 1200 余名、维和女警 100 余人次参与医疗保障、联络协调、扫雷排爆、巡逻观察和促进性别平等、妇女保护等工作。

专栏 23　中国维和女军官获联合国军事性别平等倡导人奖荣誉证书

联合国军事性别平等倡导人奖于 2016 年设立，表彰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维和人员。2020 年 5 月 29 日联合国维和人员国际日，中国女军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司令部高级排雷参谋辛源荣获这一类别奖项，是首位获得此项荣誉的中国军人。辛源是联黎部队唯一负责扫雷行动的女参谋军官，她冒着极大风险和扫雷分队一起深入雷场进行勘察，制定周密的清排计划，提前 34 天完成了扫雷任务，共清排雷场 1500 多平方米，受到联黎部队司令部的专项嘉奖。

赋能妇女应对气候变化。持续举办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班，执行男女比例均衡的招生政策，2022 年以来，近 300 名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项目女性官员、专家学者来华参加培训。2012－2024 年，承办近百个气象监测、预报、服务等领域的援外培训项目，培训学员中妇女占 36.72%。向缅甸赠送 5000 套太阳能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及 10000 台清洁炉灶，降低室内空气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促进低碳转型。澜湄合作基金支持柬埔寨开展气候行动性别主流化项目，增强农村妇女的气候适应性和韧性。

在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中关注妇女需求。在参与缓解移民难民危机中高度关注妇女儿童，鼓励妇女注册为家庭援助物资的领取人，对孕哺期妇女给予特别照顾，刚果（布）项目将孕哺期妇女设定为受益群体，有效降低妇女儿童营养不良率。2023 年，向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妇女和女童提供价值 150 万美元 12 万余个卫生用品包，惠及 6 万余名妇女、女童。

结束语

追求男女平等是一项伟大事业。新时代中国妇女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绽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踔厉奋发的前行之路上；新时代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光辉历程，深深融入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妇女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享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巨大机遇，中国妇女事业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拥有无比广阔的发展空间。

当前，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需要凝聚亿万妇女力量，需要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中国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深入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升妇女综合素质，积极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搭建平台，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让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当今世界，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既面临机遇，又任重道远。各国仍需努力，为妇女生存与发展创造和平安宁的环境，消除暴力、歧视、贫困等问题，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持续赋能妇女发展，推动妇女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程中享有更多更好机会、发挥更重要作用；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履行国际义务，促进各国妇女交流互鉴、民心相通。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道，携手共进，加速行动，共创妇女发展美好未来，共谱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新篇章！